



重庆顶旭招标

服务第一 信守至上 诚信为本

行采家平台

项目编号：2026-0536-DXNC021

项目名称：南川区 2026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1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5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7
第四篇比选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9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4
第六篇 采购合同（格式）	19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0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重庆市南川区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的委托，对南川区2026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对本项目具有实施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采购方式：竞争性比选采购

二、预算金额：35万元；

三、资金来源：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项目概况：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

六、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地点、方式、期限及售价

（一）比选公告期限：自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二）比选文件获取开始时间：2026年6月8日；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

（三）获取地点：“行采家”平台上下载或代理机构领取。

（四）获取方式或事项

① 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②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获取文件期限内持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代理机构（地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文兴路7号附29号2-6）购买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亦可在“行采家”平台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更正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将文件获取登记表（详见附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749857519@qq.com，同时联系工作人员缴纳本项目文件费售价500元/份，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③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a. 根据比选公告要求的方式按时完成报名、签到；

b. 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c.足额缴纳文件费。

七、线上报价及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一）线上报价

(1)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2)线上报价时间：比选公告开始时间至2026年6月18日14:30时。

(3)线上报价要求：供应商线上报价时需上传签字盖章后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一份。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网上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二）线下投标

(1)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6年6月18日北京时间14:00-14:30时。

(2)递交地点：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文兴路7号附29号2-6。

(3)评审时间：2026年6月18日北京时间14:30时。

(4)已线上报价的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参与线下投标，作废标处理。

八、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23-71413136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综合服务中心主楼 755 室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文兴路 7 号附 29 号 2-15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13896741499

附件：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编号：2026-0536-DXNC021			
项目名称：南川区 2026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获取文件时间	
单位地址			
备注：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1.开展调查统计。在月底前完成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数量以及田间遗弃量调查。回收率=当年回收数量/当年调查统计总量*100%。

2.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每个乡镇设立不少于1个回收站（点），回收站（点）要配备专用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箱（桶），收集箱（桶）要有明显警示标识。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由中标的第三方公司按“回收补贴模式”实施，补贴分类和补贴标准按资金额度确定。。

3.规范集中存贮。设立区级贮存转运中心。贮存转运中心要配备规范存放仓库，远离水源、热源、办公及居民生活区域，做好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定期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及时转运处理，不得露天存放，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

4.及时处置。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处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对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置环节的豁免规定抓好落实，切实做到回收和处理有效衔接，及时处理已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建立回收台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以上，处置率达到回收的100%。

5.主要工作内容：完善电子台账系统、配套物资、回收归集、贮存、转运、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调查、宣传培训等工作内容。

5.1 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含配套物资和追溯系统）：回收站点实现乡镇全覆盖。优化南川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完善南川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电子台账，对系统相关数据进行优化，指导回收站点录入农药产品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基础数据。

5.2 宣传培训及调查统计：对全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回收全流程培训（集中培训、上门一对一现场教授），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回收流程、电子台账系统操作，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发放宣传单、悬挂横幅和宣传标语等）。在全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调查监测，并形成报告，项

目农民满意度须达到 85%以上。

5.3 回收归集：项目实施单位采取多种激励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到各回收站点上门回收（全年不少于 2 次）。督促各回收站（点）按照销售数量、规模种植户按照使用数量精准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由回收人员与各回收站（点）确认重量后并完善交接手续；

5.4 运输、贮存与处置：按照相关要求堆放、分拣、贮存农药包装废弃物，转运中心配备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从转运中心转运至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置，全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完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豁免）并交区农业农村委备案。

二、服务目标：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处置率达到回收的 100%。

三、服务人员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工作管理规范、服务工作顺利实施，供应商自行承诺中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组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和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四、其他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制定详细的服务和技术保障措施、相关工作部署等；为更好地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和出具报告，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相关建议，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和咨询等，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含配套物资和追溯系统）；宣传培训及调查统计；回收归集；运输、贮存与处置等；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
- 2.服务地点：全区所辖镇街农药经营门店、部分规模种植户、村民委员会，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3.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并达到相关服务、技术支持和安全要求，提交建设成果，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工作量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实现项目内容中的所有需求。
 - (2) 达到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标准，成果及技术文档已经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移交完毕。
 - (3) 文档完备、正确、规范。
 - (4) 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豁免）。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本项目设置单项最高限额：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项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1	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和田间遗弃量调查，宣传、培训	3
2	回收站（点）建设维护费用，包括网络维护等	4
3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补贴费用	16
4	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仓储保管、集中处置等	12

三、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成交总额的30%。
- ②乙方负责门店系统维护、宣传培训及第一次回收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成交总额的40%。
- ③乙方按照服务合同完成合同所有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合同成交总额的 30%。

四、其他

(一)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比选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

(一)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唱标程序截止后，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采购。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比选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二）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竞争性比选采购过程中采购活动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供应商在比选投标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评选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一)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然后由评审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审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出现评分相同的情况，按报价最低为优确定；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由采购人开标现场随机抽取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比选报价 (15%)	15分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比选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2	技术部分 (50%)	项目 实施方案 50分	<p>根据采购需求及主要工作内容编制一份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和认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计划；主要工作内容实施计划：包括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含配套物资和追溯系统）、宣传培训及调查统计、回收归集、运输、贮存与处置等。</p> <p>评审小组成员对服务部分每项独立进行评审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措施完善，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安排合理，工作职责明确无瑕疵为优得满分50分；</p> <p>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项情况1项扣5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有“瑕疵”一个“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1.内容不完整是指：主要工作内容有缺项。</p> <p>2.本项目内容中所称“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p> <p>①方案内容表述不完整</p> <p>②方案缺少关键分析点；</p> <p>③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p> <p>④方案内容存在逻辑不通；</p> <p>⑤方案常识性错误；</p> <p>⑥方案相关措施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p> <p>⑦方案方案中提出的</p>

				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⑧方案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3	商务部分 (35%)	履约能力 35分	<p>1. 供应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相关规定；</p> <p>(1)采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或资源化利用的得25分；</p> <p>(2)采取进入生活垃圾场填埋的得10分；</p> <p>(3)未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相关规定而采取按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处理得5分；</p> <p>供应商同时须提供合同处置方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豁免经营许可证(批文)；资源化利用的提供由省级(直辖市或自治区)及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资源化利用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跨省转移、处置需提供移出地和接收地双方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和接收单位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资格证明材料。</p>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相关部门提供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全流程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10分。</p> <p>回收全流程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独立完成过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和遗弃量调查、回收网络系统搭建、宣传与培训、回收、收集、处置等工作内容。</p> <p>供应商需提供的服务合同或证明资料,无法满足以上条件的不予计分。</p>	提供与项目业主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 (六)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七) 法律、法规和采购邀请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3家的。
- (四) 项目出现其他实质性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可双面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

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按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本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标，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台及现场的响应文件提交，且线上线下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下响应文件为准。缺少任意一项均视为无效响应，

1、线上响应文件提交规则：

(1) 供应商须同时在线上上传签字盖章完整的电子响应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2、线下（投标现场）响应文件提交规则：

(1) 响应文件（纸质）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 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平台相关规则规定向平台运营方提起投诉。

2.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平台运营方自受理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投标有关的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5500元。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采购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内容	金额（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服务措施：			
二、验收标准、方法：			
三、付款方式：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项目名称：南川区 2026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经济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商务资料（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三)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比选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 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正本_1_份, 副本_1_份, 电子文档_1_份。

3.我方承诺: 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报价结果签订服务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保证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其他费用		/		
		/		
	总计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1、服务方案

2、服务部分要求其他资料 (如果有)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商务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代码) 是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签字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三)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